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7810

10位ISBN编号：7300137814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页数：8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内容概要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教程》主要内容简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1996年首期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年首期面向政法部门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以来，经过10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个渠道招生的培养模式。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面向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3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人员，其招生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统一部署。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开展以来，中央政法各部门都将这种教育形式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之中，作为完善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干部队伍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主要工作渠道。

自1998年起每年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阶段，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五个政法部门都联合发出招生通知，进行统一的动员和部署。为保障这一工作顺利实施，国务院学位办规定，各培养单位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中，应确保政法系统考生的录取比例为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80%。自1998年至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总计招生4万余人，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学概述 第二节 法理学概述 第二章 法与法律 第一节 法和法律的语义分析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第三节 法律作用 第四节 法律的分类 第三章 法律渊源 第一节 法律渊源概述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概念 第二节 法律规则 第三节 法律原则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第三节 法律关系演变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归结和减免 第三节 法律制裁 第八章 法律演进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九章 法律价值 第一节 秩序 第二节 利益 第三节 人权 第四节 自由 第五节 正义 第十章 法制与法治 第一节 法制 第二节 依法治国 第三节 法治 第十一章 立法原理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和立法体制 第二节 立法程序 第三节 立法原则 第四节 法律体系 第十二章 司法原理 第一节 司法权的性质 第二节 司法权的特征 第三节 司法独立原理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技能 第三节 法律职业的伦理 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第二节 正当程序的特征 第三节 正当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第十五章 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推理 第二节 法律解释 第十六章 法律与社会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 第四节 法律与和谐社会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第二节 宪法结构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节 宪法关系 第五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三个文明”建设 第三节 国家政体 第四节 选举制度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四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五节 国务院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宪法监督 第一节 宪法监督概述 第二节 宪法监督体制 第三节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中国法制史 导论 中国法制发展史概述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第三节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法律制度 第二节 汉朝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唐法律制度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 监护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节 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第四节 无权代理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七章 时效 第一节 时效概述 第二节 诉讼时效 第八章 物权法总论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第九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四节 相邻关系 第五节 共有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四节 地役权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抵押权 第二节 质权 第三节 留置权 第十二章 债权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不当得利 第四节 无因管理 第十三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第七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第十四章 人身权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人格权 第三节 身份权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

承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效力和终止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第四节 继承法概述 第五节 法定继承 第六节 遗嘱继承 第七节 遗产的处理 第十七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类别及承担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第四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第一节 正当防卫 第二节 紧急避险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第九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 量刑情节 第三节 量刑制度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第二节 减刑 第三节 假释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第二节 时效 第三节 赦免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二十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案件的事实与程序的事实，客观的真实与程序的真实，它们是不同的概念。我们知道，检验客观的真实的方式与途径有许多，诸如证据的充分。我们固然希望结果得到直接的支持，但是事实并不如此发展。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结果是否合乎客观真实是难以检验的。正当程序要求“公正必须首先是被看得见的公正”。“看得见的公正”就是程序的公正。既然结果是否合乎客观真实是难以检验的，那就只能由程序的正确来间接地支持结果的妥当性。例如，进行诉讼而遭致败诉的当事人虽然对判决不满，但因为自己已经被给予了充分的机会表达观点和提出证据，并且有理由相信公正无私的法官进行慎重地审理，所以对结果的不满也就失去了客观的依据而只能接受。只要是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的，其结果就应当被视为合乎正义的。四、对立意见的交涉正当程序是高度制度化的程序，因此对于当事人的设置有严格要求，这就是当事人的相互对立或竞争关系。当事人在社会生活的相互行为和关系中产生意见分歧或利益冲突，程序开始于冲突一方的申请，程序是这种行为和关系的进一步延续，并且，程序通过当事人的相互行为和关系而得以实现。当事人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当事人的利益或意见必须是相互对立或相互竞争的关系。这些利益和意见如果不是相互冲突或相互竞争的关系，则不符合正当的程序。也正是因为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才使得各方利益的协商和让步成为可能。对立的各方在程序中同时具有了妥协的机会。当事者有权利进行意见的讨论、辩驳和说服，并且是直接参与、充分表达、平等对话，达到集思广益促进理性选择的效果。一般来说，程序起始于纠纷，而纠纷的本质是关于问题处理意见的矛盾，如果意见相同也就不存在纠纷。程序就是为了沟通意见并使意见达成一致。西方古老的“正当程序”的原意就包含着“任何一方的诉词都要被听取”的原理，后来发展成为在广义上剥夺某种个人利益时必须保障他享有被告知和陈述自己意见并得到倾听的权利。现代法律程序中的知情权、辩论权和听证权等，也都来源于这一原则并被归结为“意见交涉”。如果程序并没有分化为对立面的设置，则交涉无从谈起。程序参加者如果缺乏立场上的对立性和竞争性，这种意见的发表形式就变质了。以审判为例，其最突出的外观形态是矛盾的制度化，问题以对话和辩论的形式处理，容许互相攻击，这使得社会中形形色色的矛盾和冲突有机会在浓缩的、受到控制的条件下以另一种方式显露出来。当然，程序中的对立竞争并不排斥协商解决问题的可能，对立的各方仍然具有统一性。所以，正当程序意味着建立制度性妥协的机制，使交涉过程制度化。正当程序营造了一种特定的时空和气氛，用来保证程序参加者根据证据资料和预定规则进行直接、充分、平等的对话。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使各种不同的利益、观点和方案均得到充分比较和推敲，都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和斟酌，从而实现优化选择，使决定作得最公正合理。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编辑推荐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教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精彩短评

- 1、质量好、送货快就是打折打得也太少了，有点贵
- 2、书得印刷质量很好，赞一个，学习中~~
- 3、书很厚很沉，是正版，考试必备书籍
- 4、非常不错的书!发货速度也很快!
- 5、书是正品，不管是纸张还是字体都很好！
- 6、比较权威的比较详细的比较贵的，哈哈
- 7、作为教材，质量还是不错的。如果能分成几本而不是一大厚本就更好了，实在不方便携带。
- 8、指定教材，可是不适合我详读，全当查字典了...
- 9、内容全，系统，商家服务好

《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